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委托单位：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编制单位：广州巴菲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规划背景	1
二、规划依据	2
三、规划范围	6
四、规划期限	7
五、规划对象	7
六、规划意义	7
七、规划目的	8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10
一、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0
(一) 自然地理概况	10
(二) 社会经济概况	11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概况	17
三、现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问题	24
四、行业发展趋势	29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33
一、指导思想	33
二、基本原则	33
三、总体框架	36
四、建设思路	36

五、规划目标	38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40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	40
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42
(一) 回收车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42
(二) 回收站的布局和设置规划	43
(三) 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布局和建设规划	49
三、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51
(一) 回收车意向	51
(二) 回收站整治	52
(三) 回收企业整治	53
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方案 ...	54
第五章 环境保护	57
一、相关标准	57
二、环境影响	58
三、环境保护措施	59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61
一、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实行规范管理	61
二、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联合重组与园区化发展	61
三、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推动行业发展与城乡发展步调一致	62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供支撑服务 ..	63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治国理政的重要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对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报告同时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国家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

法》(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30日修正),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2021年5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到2025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

2020年4月27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正式实施,该方案要求围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编制规划,同时对推进资源化利用提出了明确要求。该方案强调,要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人员的整合和管理,推进低值可回收物分流分类处理,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

2021年9月1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要求全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按规定分

类收集、运输。而城乡生活垃圾有效分类后，考验的是“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构建。

为进一步整合连州市现有回收网点，梳理现有网点秩序，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能力，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在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理念下，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上述文件精神，特制定《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9年4月23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12年2月29日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8.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
10.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11.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12.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13.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2017年10月29日);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18.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号);

19. 《广东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4〕15号)。

(二) 省相关法规、文件、规划

1. 《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指引》(粤建城〔2017〕71号);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2月29日修订);

3.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0〕9号);

4.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订);

5. 《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20〕29号)。

(三) 市、县相关法规、文件、规划

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18号);

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3月28日修正);

3.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号);
5. 《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连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资料、文件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连州市全部范围。

连州市位于广东省西北部，土地面积 2667.6 平方千米。辖 10 个镇（连州镇、大路边镇、星子镇、龙坪镇、西江镇、九陂镇、东陂镇、西岸镇、保安镇、丰阳镇）、2 个民族乡（瑶安瑶族乡、三水瑶族乡），163 个行政村，11 个社区。市政府驻连州镇。

四、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3 - 2035 年，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规划：2023 - 2025 年；

远期规划：2026 - 2035 年。

五、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或部分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业态方面：包括便民回收点、流动回收车、固定回收站、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以及从事再生资源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业种方面：重点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丝、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废玻璃等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以及废旧电池、家电、废旧日用品等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但不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化学物品等特种物品的回收。

六、规划意义

在上述背景下，编制《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有以下意义：

1. 通过《规划》建设的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是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连州市再生资源的处理现状进行摸底调研，科学预测各类再生资源数量，明确连州市再生资源产出分布、转运数量，探索建设连州市再生资源管理智慧云平台，及时掌握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情况，为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统计、分析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2. 通过借鉴先行城市的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立足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提出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全品类全链条规范化体系建设方案，对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市场运营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进行深入探索，为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基础。

3. 为连州市建立规范、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提供规划蓝图和设计方案，建立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体系运作机制，明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路径，确定再生资源回收、转运、分拣、交易、综合利用等场所设施的空间布局，加快推动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为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科学依据。

七、规划目的

通过编制《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分析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现状构成、发展条件，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系统建立空间、制度建设内容，制定相关保障措施。助力连州市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连州市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1. 整合现有回收网络，力促行业发展。

连州市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着网点设置无序、网点“小、散、差”、回收率低、回收产业化水平低及资源浪费严重等现象，缺乏统一的规划布局，编制该规划可规范对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水平，整合现有回收网络，推动资源的综合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市场健康持续发展，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环境保护。

再生资源虽然已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但是经过有秩序的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可以物尽其用，节约资源，减少垃圾和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环境，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 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需要。

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进行统一规划，规定居民对于垃圾投放的方式和地点，在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的同时，也为居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便利。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一、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一) 自然地理概况

连州是粤、湘、桂三省（区）结合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南距广州 230 公里。拥有交通物流快捷便利的区位优势，清连一级公路、国道 107.323 线，省道 114.259 线贯通全境。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连接周边县市的七大出口均为高等级公路。水路运输直达珠三角地区。

区位图见下图：



图 2-1 连州市区位图

(二) 社会经济概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连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清远市委工作安排，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十四五”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1. 综合

经清远市核定，全年连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80.39 亿元，同比增长 0.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1.38 亿元，同比增长 7.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6.14 亿元，同比下降 5.4%；

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82.87 亿元，同比下降 0.2%。三大产业比例由 2021 年的 26.2:27.9:45.9 调整为 28.5:25.6:45.9。

2. 农业

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04.1 万亩，同比增长 0.97%。粮食播种面积 31.5 万亩，同比增长 0.5%，其中谷物播种面积 24.9 万亩，同比增长 0.7%；玉米播种面积 4.1 万亩，同

比增长 2.8%。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71.7 万亩，同比增长 1.2%，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7.1 万亩，同比下降 1.2%；烟叶（未加工烟草）播种面积 0.6 万亩，同比下降 5.2%；蔬菜播种面积 50.1 万亩，同比增长 2.5%。中草药种植面积 1.6 万亩，同比增长 9.7%。全年粮食产量 10.97 万吨，同比增长 0.5%；谷物产量 10.46 万吨，同比增长 0.5%；玉米产量 0.97 万吨，同比增长 3.2%；油料作物产量 1.55 万吨，同比下降 2.3%；烟叶（未加工烟草）产量 0.11 万吨，同比下降 9.8%；蔬菜（含食用菌）产量 86.67 万吨，同比增长 4%。

年末园林水果实有面积 15.7 万亩。园林水果产量 16.43 万吨，同比增长 12%，其中梨产量 7 万吨，同比增长 2.2%。柑橘类产量 5.59 万吨，同比增长 32.5%。全年肉类总产量 4.45 万吨，同比增长 7.3%，其中，猪肉产量 3.44 万吨，同比增长 5.3%；家禽肉产量 0.88 万吨，同比下降 13.9%。年末生猪存栏 25.1 万头，同比增长 1.7%，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2.7 万头，同比增长 2.3%。全年水产品产量 0.88 万吨，同比增长 10.8%。

3. 工业和建筑业

2022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28.57 亿元，同比下降 1.6%。其中“三资”企业全年实现增加值 20.73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 72.6%，比上年下降 3.7 个百分点。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增加值 0.85 亿元，私营企业实现

增加值 6.40 亿元。全市规模以上轻工业实现增加值 3.13 亿元，重工业实现增加值 25.45 亿元。2022 年，受各种因素影响，连州市工业经济发展形势严峻，但在连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连州市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实现了连州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累计实现销售产值 106.77 亿元，产品销售率为 99.8%，比上年上涨了 0.5 个百分点。2022 年 1-12 月连州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107.96 亿元，同比下降 6.5%；实现利润总额 9.55 亿元，同比下降 38.5%；亏损企业亏损额 1.02 亿元，同比增长 32.8%。

2022 年年末连州市资质以上建筑企业 10 家，总产值 11.03 亿元，同比下降 22.31%；上缴营业税金 0.08 亿元，同比下降 13.4%；实现利润总额 0.3 亿元，同比下降 47.86%。

4.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48.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61.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27.7%；第三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56.8%。基础设施投资同比下降 66.1%，其中城市建设投资同比下降 56.7%；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27.7%，其中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 74.5%；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 34.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同比下降 96.2%。

5. 交通邮电

年末全市境内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591.3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69.20 公里。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 53881 辆。全年移动电话用户 34.69 万户，固定电话用户 2.67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9.45 万户。

6. 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0.12 亿元，同比下降 0.3%。其中限上零售额 1.78 亿元，同比增长 2.2%；限下零售额 38.34 亿元，同比下降 0.4%。全年社会商品销售总额 44.16 亿元，同比下降 0.5%，其中：限上销售额 4.37 亿元，同比下降 14.3%；限下销售额 39.79 亿元，同比增长 1.3%。

7.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247585.2 万元，同比增长 8.2%。其中进口总额 201577 万元，同比下降 2.5%；出口总额 46008.2 万元，同比增长 108.7%。利用外资新签合同 1 宗，合同利用外资 57038 万元，同比增长 265.16%；实际利用外资 60606 万元，同比增长 482.75%。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67.84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5.52 亿元。

8. 财政金融和保险业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5 亿元，同比下降 5.7%，其中税收收入 3.05 亿元，同比下降 2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5 亿元，同比增长 3.5%。金融业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继续保持稳定向上的发展态势，12 月末，连州市金融机构本

外币存款余额 251.32 亿元，同比增长 6.6%，其中住户存款 215.82 亿元，同比增长 11.6%。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136.61 亿元，同比增长 7.5%，其中，住户贷款 60.19 亿元，同比增长 5.6%。

全市共有各类保险营业机构（含网点）26 个，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80 亿元，同比下降 1.5%。

9. 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科技队伍保持稳定，科技成果不断出现。全市共有在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625 人，其中：高级技术职务人员 496 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25 人。全年专利授权量 396 件，同比增长 25.71%；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1 件，同比下降 21.43%。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 57 件，同比增长 23.91%。年末拥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家、清远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 家。教育资源整合取得明显成效，教育快速发展，学校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全市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教职工 204 人，在校学生 6631 人；普通中学 18 所，教职工 1556 人，在校学生 22699 人；小学 48 所，教职工 1927 人，在校学生 35569 人；幼儿园（含民办）67 所，教职工 1764 人，在校学生 12775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98.2%，高考上线率 96.5%。全市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72 个，文化站 12 个，文化馆 1 个，图书馆 1 个，图书总藏量 313.91 千册，博物馆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差

转台和广播调频台 1 座，广播电视覆盖率 85%。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得到巩固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水平不断上升，农村和社区卫生事业稳步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医疗机构 258 个（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中：综合医院 1 个，中医医院 1 个，社会办医疗机构 4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7 个。

10.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17.31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4.9%；规模以上工业等价值能耗 30.75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9.1%。全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2%；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7.62%，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同比下降 3.6%。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7.0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0%，其中工业用电量 11.5 亿千瓦时，下降 3.6%。

11. 资源、人民生活、社会保障和安全生产

年末有自然保护区 4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 17670.4 公顷，全年完成人工造林 1664 亩，完成更新造林 17683.37 亩，义务植树 21 万棵。全市建成区面积 17.97 平方公里，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13.68 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06%；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 213.48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36%。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56 平方米/人。

居民收入随着经济发展不断提高。2022年，连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525元，同比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574元，同比增长4.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28元，同比增长5.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6%。全年共发生各类事故15起，同比下降77.27%，死亡人数14人，同比下降26.32%；受伤1人，同比下降98.57%；直接经济损失164.24万元。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概况

连州市内数家较大回收点支撑起了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目前，连州市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较为薄弱，存在布点不均衡等多种问题，回收、中转、集散体系初具规模。以各回收点为中心辐射周边街道、村庄及工厂，各分级回收点及移动回收点负责收集再生资源，后经规模较大的回收商统一分类，简单处理后销往清远、湖南等省份或地区。随着连州市的快速发展，市内现有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够完善，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及监督系统，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连州市内共有82家再生资源回收点（不含未实际经营的回收点），主要分布于连州镇、九陂镇，其次是星子镇、大路边镇。主营回收资源类型为金属废品、纸质废品、塑料废品、玻璃废品、木质废品、旧家电等，其中金属废品、纸

质废品约占回收再生资源体量的 60%以上，再生资源销地稳定，一般金属制品主要销往湖南等地，回收、销售渠道稳定。

表 2-1 连州市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备注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1	连州镇	1	香连废品收购站	三古滩村委会加油站旁	10	5	5	1	21	
		2	万福收购站	三古滩村委会翠仙村 61 号首层	11	4	5		20	
		3	蔡屋废品收购站	三古滩村委会北苑村米厂路口（燕子岭）（连州市俞屋寨村）	22	3	5		30	
		4	德明废品收购站	三古滩村委会北苑村米厂路口（燕子岭）		18			18	
		5	明通再生资源回收站	三古滩村委北苑村米厂路口（燕子岭）	8	3	4		15	
		6	明通再生资源回收站	三古滩村委会蔡屋村燕子岭元岭仔（石显辉宅）（住改商）	8	3	4		15	
		7	俊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三古滩长岭村 116 号	5	20	15		40	
		8	雅瑶岗再生资源回收站	高堆村委会雅瑶岗村小组 9 号（首层）	12	4	6		22	
		9	联心再生资源回收站	高堆村金大巷口村 80 号	10	12	10		32	
		10	张新亮再生资源回收站	高堆村委会雅瑶岗村 1 号首层（住改商）	7	12	13.5	0.5	33	
		11	老吴再生资源回收部	高堆村委会雅瑶岗路口（兴连大道高堆村路口）	9	3	4		16	
		12	兴业废品收购站	城北村委会鸬鹚咀 43 号	9	2.4	5.6	1	18	
		13	健群收购站	城北村委会鸬鹚咀 51 号	2	2			4	
		14	健群收购站	城北村委会鸬鹚咀 51 号	2	2			4	
		15	俊熙再生资源回收站	城北村委会俞屋寨村 105 号	3	13	14		30	
		16	辉兰废品收购站	城北村委会城北鸬鹚咀 366 号（冈溪路 133 号）	4	1.2	1.8		7	
		17	粤兴废品收购站	城北村委会鸬鹚咀 362 号	8	1.6	2.4	1	13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18	小俞再生资源回收站	城北村委会俞屋寨 116 号	8	2.3	5.2	0.5	16	
		19	结平废旧物资购销部	城南洋眉路交警中队旁	60				60	
		20	永富兴再生资源回收站	城南大道南 129 号首层	3	1	1		5	
		21	合盛再生回收	城南洋媚路交警中队旁	4	1	1		6	
		22	合盛再生资源回收站	城南区（粤（2018）连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364 号）房屋	4	1	1		6	
		23	志娥再生资源回收站	城南村委会墩子村 13 号	6	1.2	1.8		9	
		24	周记废品收购站	城南四村水井坪[连府国用字(连城南)第 096 号]	10	4	6		20	
		25	聿睿再生资源回收站	城南开发区连州市南北水果批发市场后门转右方商铺横向背后		20			20	
		26	吴广记废品收购站	城西双喜路 68 号	9	3	6	1	19	
		27	飞宏废品收购站	城西西兴路 46 号之一	7.5	16	26	0.5	50	
		28	飞宏废品收购站	城西西兴路 46 号之一	7.5	16	26	0.5	50	
		29	民安废品回收店	洋湄路教师新村路口厂房第 9 卡	10				10	
		30	民安废品回收站	洋眉路教师新村路口第 9 卡	10				10	
		31	半岭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巾峰路 97 号	1	1	1		3	
		32	吉吉废品回收站	巾峰路 111 号内入 90 米处场地（原虾公转水）				36	36	
		33	鑫隆废品回收站	巾峰村委会陈屋村坳口	5	12	3		20	
		34	蓝毅再生资源回收站	城北村委会俞屋寨村 107 国道边（原北江饭店）	40	25	5		70	
		35	就发收购站	南津路 62 号	3	5	10		18	
		36	云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连江路慧东巷 72 号（公安局对面）	6	2.5	3.5		12	
		37	尹文礼再生资源回收站	正河村民小组正河村中地段 73 号（西兴路 29 号）	3	1.5	2.5		7	
		38	小利再生资源回收站	河村路口、煤球厂（已搬迁至城北）	28	1	1		30	
2	保安	39	连州市斌斌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保安镇水口村委会水口村四方井（邓俊斌宅）（住改商）				120	120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镇									
3	丰阳镇	40	连州市丰阳镇学古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丰阳镇丰阳村环河路	4	2.5	8		14.5	
4	九陂镇	41	连州市胡义春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委会李屋1号	45	9	9		63	
		42	连州市九陂龙潭路口收购站	连州市九陂龙潭路口	90	36	36		162	
		43	连州市恒业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委会谢屋村20号(住改商)	30	30	30		90	
		44	清远市粤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委会谢屋3号二楼(住改商)(仅限办公)	120		60		180	
		45	连州市谢金辉废品回收店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民委员会谢屋村1号	150				150	
		46	连州市莲姐再生资源回收店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委会三联7号(住改商)	18	3	3		24	
		47	连州市鑫鑫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委会三联村下窝组	90	36	36		162	
		48	连州市马小翠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委会三联小组12		3	3		6	另:家电500台
		49	连州市邹万强再生物资回收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国道边		90	90		180	
		50	胡年广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107国道边	250				250	
		51	莫凯江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倒流水村		45	45		90	
		52	连州市戚建国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禾塘村			120		120	
		53	连州市邝伟红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三联下窝组11号(自编三之三号)		45	45		90	
		54	连州市塑料再生回收站(毛荣山)	高相大盆村公路旁		350	350		700	
55	新墟再生资源回收站	新墟鸡栖冲村55号		6			6			
56	连州市创强轮胎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村村民委员会亚流冲村麻疯岩技术职业学				7	7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校旁（邹福炎宅）（住改商）						
		57	连州市联星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九陂镇四联村民委员会深洞 9 号首层（住改商）			60		60	
5	东陂镇	58	连州市志业废品回收站	连州市东陂镇东陂大市场 L1238 号	6	2	1	1	10	
6	大路边	59	黄六辉废品回收站	连州市大路边镇策玉路 238 号	10	2	10	5	27	
		60	连州市福源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农家乐回味庄东北 166 米	3	0.1 5	5		8.15	
		61	清远市源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连州市大路边镇大路边村民委员会大路边村塘仔基路 8 号首层	30	8	100	8	146	
		62	连州市唐红辉废品回收站	连州市大路边镇顺泉村委会山塘中心小学往东约 80 米处房屋	1	3	13		17	
		63	黄六辉废品回收站	连州市大路边镇策玉路 238 号	10	2	10	5	27	
		64	连州市福源废品收购站	连州市农家乐回味庄东北 166 米	3	0.1 5	5	0	8.15	
65	清远市源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连州市大路边镇大路边村民委员会大路边村塘仔基路 8 号首层	30	8	100	8	146			
7	西江镇	66	连州市西江废品站	连州市西江镇石材街	100	15	8	20	143	
8	西岸镇	67	西营再生资源加收站	连州市西岸镇西岸村	0.6	16	2.4		19	
9	龙坪镇	68	连州市财运来废品站	连州市龙坪镇龙坪村委会商业街四巷 7 号	12	1.5	3		16.5	
		69	小张废品回收站	连州市龙坪镇马石厂村何记发私家地（敬老院背后）	4	2	1.5		7.5	
10	星子镇	70	连州市陈文龙再生资源回收站	星子镇国道中路昌黎路口	30	15	10	15	70	
		71	连州市星子金色家园废品收购站	星子镇国道中路金色家园旁	30	10	10	10	60	
		72	黄联辉废品回收站	星子镇星子社区交警中队对面	30	12	10	12	64	
		73	黄福建废品回收站	星子镇星子社区交警中队对面（美林宾馆旁）	32	15	9	15	71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74	连州市老二废品收购站	星子镇新发西路中山酒家对面	28	10	8	8	54	
		75	连州市进寿废品回收站	星子镇四方村委会土陂冲路口对面	20	10	5	10	45	
		76	黄建辉废品回收站	星子镇环城中路韵达快递旁	20	8	5	8	41	
		77	连州市中豪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星子镇 107 国道竹基塘路段(粤房地证字第 1708265 号) (住改商)	20	8	5	5	38	
		78	连州市唐进仕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星子镇水源村委会峰园村国道南路 37 号(住改商)	25	5	5	5	40	
		79	连州市弘达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星子镇国道北路 64 号(住改商)	25	8	8	8	49	
		80	连州市正升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星子镇星子村委会曹屋村民小组 19 号(住改商)	30	8	5	5	48	
		81	连州市粤富再生资源回收站	连州市星子镇东红村委会印塘路口往北约 300 米处房屋	28	10	10	10	58	
11	瑶安瑶族乡	82	洛阳回收站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洛阳村委会洛新路	30	7	3		40	
12	三水瑶族乡		(无)							
	合计				170 9.6	106 4	144 2.2	327	454 2.8	
注：不含未经营的网点。										

分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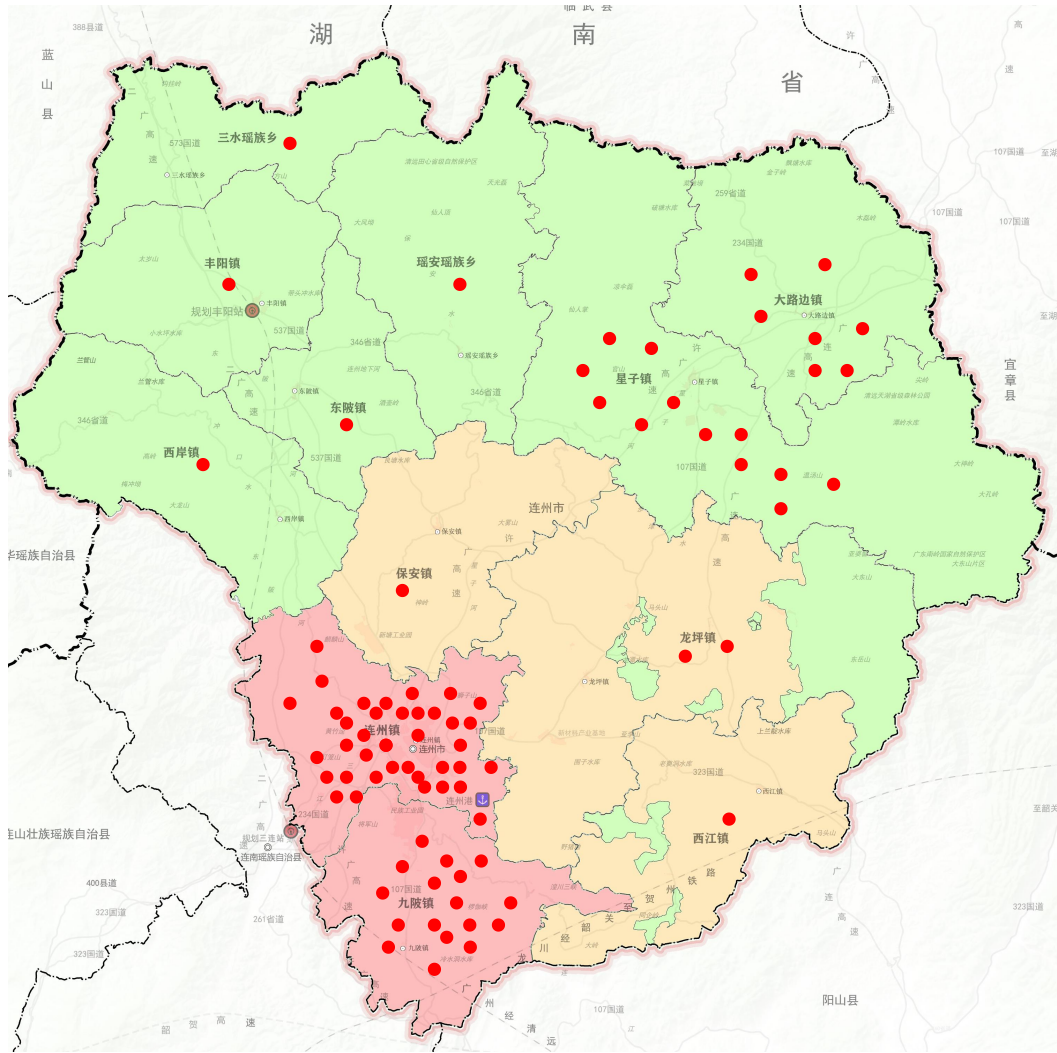


图 2-2 现状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三、现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问题

总体上，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整体水平仍然不高，与连州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和目标仍有一定差距。行业现有问题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缺乏行业整体发展规划与政策引导

目前，连州市绝大多数回收网点未获得规范用地，直接导致企业经营的短期行为。在回收体系建设、回收模式技术

创新及低价值再生品种回收等方面缺乏政策引导，不利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以及提质升级。由于整体发展规划缺失，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小、散、乱、差”现象突出：一是大量的网点集中在市区周边；二是几乎全部是个体户经营者网点，多数网点经营场地小于100平方米，年经营额在几万元至十几万之间，小网点市场争夺激烈，大网点“吃不饱”的现象非常普遍；三是许多居民小区或楼盘要么没有规范建立固定的社区回收点，要么回收点面积过小、废旧物资回收与交易不便成为居民的普遍困扰。这些都需要通过加强规划设计和政策引导来改变。

（二）产业组织化、标准化程度不高，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目前，连州市再生资源相关行业标准、行业规范仍相对缺乏，行业标准化水平不高，相关企业普遍未实现精细化、品牌化发展，导致行业缺乏应有的社会认知度和公信力。同时，由于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商以个体户和中小微型企业为主，规模以上企业占比低，以致多数企业难以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主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分拣、打包、压块和零散销售等低端业态。

（三）违规行为多发，监管难度大

目前，国家、省、市都出台了关于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比如商务部出台了《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

法》，连州市现阶段尚未出台长期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之类的文件，只进行过阶段性的行动方案，2021年，连州市出台了《关于印发〈连州市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1〕23号），从此来看，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相关管理制度和体系仍不够系统和完善，相对缺乏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可行性细则妨碍各类文件制度的落实。行业监管行为本身依据不足，部分违规经营行为得不到明晰有效的惩戒，加上从业人员自觉依法规范经营的意识和认知水平较低，行业迄今仍处于粗线条管理、粗放发展状态。连州市再生资源行业的监管存在以下困难：

一是废品流动回收从业人员，大多是外来人员和流动人员，他们走街串巷、无序流动，部分人员收、盗结合，非法牟利，难于管理与监督；

二是相当一部分固定回收点存在不规范收购行为，比如以不正当手段回收窨井盖、电缆、电线、自行车、电瓶、广告牌等禁止回收或来源不明的“非废品”，此类行为造成较大社会治安隐患，但较为隐秘，监管成本高；

三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无序竞争行为多发，但不易取证和追责；四是回收经营场所存在治安、卫生、消防安全等隐患，而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整治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另外还存在违规收储危险固体废物，例如胶水桶、油漆桶、铅酸锂电池等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这些违法犯罪

行为目的性强、较隐蔽、交易快，取证难，处理这些案件需要多部门协同，监管与处罚难度大。

（四）回收利用率低，尤其低值品种回收率和利用率都低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普遍受回收成本高、价格低、废物拆解处理技术局限等因素影响，回收利用率低。回收企业只注重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利大抢收，利小少收，无利不收”的现象普遍存，导致废玻璃类、废木材类、废复合包装类等低价值品种回收率、回收利用率都很低，低值可再生资源类生活垃圾随地丢弃，既造成资源浪费，又影响生态环境。

（五）行业监管难，环境、安全隐患增多

1. 行业监管难

连州市废品回收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大部分分布在居民区、城乡结合部、道路旁、乡镇和城乡结合部等环境敏感点，普遍存在点多、面广、分散的特点，且经营者大多只注重经济效益，不重视社会环境效益，对个人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缺乏认知，行业管理上欠缺规范性。另一方面，废品回收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简单的办理过营业执照，不受任何规划、地点、位置的限制，到处都可以设点、设铺面，给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行业管理部门造成监管上的困难，难于集中管控。

2. 环境影响大

废品回收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回收的本身就是废品，由于现存的经营点收购后疏于管理，大都处在原始粗放的经营状态，许多废品收购站门庭破落，各种废旧塑料制品、废纸、旧塑料等随意堆放，变成藏污纳垢、滋生蝇虫的场地，成为疾病传播的隐患问题；有的经营者占道堆积、捆扎、装卸废品，占道收购、占道堆放，由于转移不及时，加上管理不到位，造成了散、乱、污的现象，严重影响了城市、街道、乡村的交通、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外，废品回收行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回收的废品带有污染物和异味，由于堆放管理不当，处理不及时、处置技术手段落后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风吹雨淋极易形成扬散、次生废水污染和臭味污染，引发环境污染和环境污染投诉、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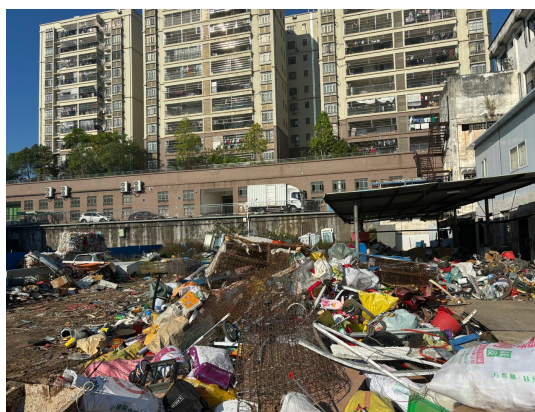
3. 安全隐患多

部分经营者法制观念淡薄，甚至违法经营，有的特殊废品需有专业资质才能回收、粗提炼，但他们往往超范围经营，有些废品回收点甚至还成了收赃销赃的场所。部分危险废品回收后由于加工方法不当，导致放射性、有毒有害物质不同程度扩散，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回收点现状见下图：



辉创再生资源回收点



云通资源回收点



小利资源回收点



蔡屋资源回收点

图 2-3 连州市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图

四、行业发展趋势

（一）产业持续稳定发展，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经济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资源的有限性、稀缺性，造成了可供开采的自然资源越来越少，未来资源供给端不得不通过再生渠道来支撑。再生资源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必然带动价格上升、行业利润增长，进而吸引更多人力物力投入再生资源行业，使得回收体系更加完善，从而推动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同时，新模式、新技术的发展，也使得同样的资金投入带来更大的产能和效益，进一步推动行业规模扩大。据

GIR(GlobalInfoResearch)的调研报告，2021年全球垃圾回收服务收入大约416050百万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517210百万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3.4%。

（二）依赖再生资源产业园区载体，产业集聚将进一步强化

近年来，我国持续在循环经济试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静脉产业生态工业园区等方面开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逐步形成了以扎口管理、产业链循环衔接、公共平台支撑、环保问题集中处理，以及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为主要特征的产业园区发展模式。再生资源产业园区通过资源的规模集聚，推动相关产业链条和生态完善，进而有效拉动再生资源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引领行业升级，将成为产业发展的一大趋势。在“新环保法”严厉规范下，随着产业集聚发展，园区外零星散落的再生资源小作坊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将日趋缩小。

（三）产业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将不断提速

近年来，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一个显著的变化，即从小散乱粗放型的发展模式，不断向集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迈进。一方面，中央与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大，正有力推动再生资源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标准、新模式、新技术的引入和普及，带动产业向运营规范化、发展标准化、技术集约化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国家财税优惠政策正全面向再

再生资源综合加工利用企业倾斜，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与回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逐渐形成全产业链企业，进而发展成为行业巨头，成为行业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的典范。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也将产生如发达国家的威立雅（VeoliaEnvironmentSA）、废物管理（WasteManagement）、诺贝丽斯（Novelis）等年营收百亿美元以上的产业巨头。

（四）产业将不断通过与互联网科技深度融合来实现转型升级

近年来，互联网科技正在与再生资源产业深度融合，从市场、资源、资本等层面全面介入再生资源行业，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互联网+社区回收”使回收交易终端深入城市社区，实现社区废旧资源回收行为与云平台交易对接，极大提升再生资源零散交易的便捷性，吸引更多社区居民加入再生资源回收行列，并大大提升回收效率。“互联网+废品回收”，则通过线上派单和收购系统，在整合零散分布的回收从业者的基础上，有效解决传统回收“规模小、不稳定、价格浮动”的问题，将废品回收行业带入到高效、便捷、透明的全新时代。“互联网+物联网+再生资源”通过GPS实时跟踪系统，实现再生资源从回收拆解、交易再到加工的整过程监督，有效提高再生资源的流通效率。“互联网+再生资源供应链金融”则能将供应端和需求端众多中小企业联成一个网状，并

根据核心企业的信用，为核心企业的供货商和经销商提供无抵押融资服务

（五）政策环境持续向好，产业资本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在国家支持循环经济、无废城市建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推动下，再生资源正在进入产业链和生态链重塑的机遇期，并成为资本市场青睐的对象，资本与行业内潜质企业、龙头企业的联合运作提速。据中国环保在线研究团队的数据，A股中涉及固废业务的环保企业普遍为资本市场看好，固废板块投资在环保产业总投资所占比例从“十五”期间的16.4%，上升至“十二五”期间的23.5%、“十三五”期间26.5%。从中国固废行业目前发展状况来看，无论是存量需求还是增量需求，行业市场前景都较好。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始终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着力建设全链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培育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产业，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充分规范整合和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提质升级，引导行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总局视角、科学规划

从总局视角出发，坚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全市行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国际国内再生资源产业发展趋势，对回收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和布局，构建多元化回收、集中分拣和拆解、安全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科学、完整的回收体系和营运模式。

坚持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序竞争，和谐发展，推动行业从松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

转化。坚持结合区域人口、面积、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坚持市场化运作、资源化着力

坚持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规范文件，推进再生资源产业规范化、标准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市场化运营管理，解决市场供需矛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破除不合理壁垒，规范垃圾处理第三方服务市场行为，着力促进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提升再生资源行业市场化水平。鼓励市场主体大胆探索创新模式和提升技术，促进回收行业提质升级。

坚持通过再生资源回收，减少废弃物污染，减轻废弃物处理工作量，为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减压，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效率。

坚持“变废为宝”，通过有效的分拣、清洁处理，将生活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形成完整、通畅的资源再生产供应链。

严格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过程的无害化要求，通过有效设施装备和技术应用，防止废水、废气、废尘及噪声污染，保障回收分拣处理后的再生资源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发展

政府引导与企业自主发展结合、规划和管理有机结合、

前瞻性与现实性相结合坚持通过政府宣传引导和产业政策引导，以及行业组织的自律，营造统一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吸引更多资本、人才主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引导产业集聚和整合发展，促进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有序发展。

坚持在科学规划、严密部署、合理布局的基础上，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环节管理为重点，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全程和全产业链管理，完善市、县（区）、乡镇（园区）三级联合管理机制，创新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再生资源产业的优化布局、规范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科学研判和广泛借鉴，以国际视野和前瞻眼光把控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方向和路径，同时结合城市属性和地方产业经济实际，按先易后难、分步实施、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平稳有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良性发展，避免过于冒进和过于保守情形的出现。

（四）坚持整治建设并举，有序平稳过渡

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实施过程中，对于规划建议或调整范围内的回收网点，分步规范整顿，既要尊重历史现实，又要考虑产业发展和环境质量要求，平稳有序推进，逐步过渡和提升，以保证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正常运转。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是一项公益性和社会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政府积极发挥规划引导作用，政府对再生资源体

系建设的重视程度与体系的先进完善程度正成正比。政府要积极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制订规划和管理办法，推动回收体系建设。同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设也要遵循市场规律，制定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三、总体框架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包括社区（行政村）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建设及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等集成的经营体系。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业分拣配送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等建设管理规范，结合连州市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现状，参考未来人口、产业、经济布局变化趋势，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及生产性垃圾分类布局设置，通过新建、改扩建、合并等方式，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以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互联网+回收”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一个从源头到终端为一体的智能化、网格化、全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可回收物全类回收，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四、建设思路

根据产生来源不同，再生资源主要分为生活性再生资源

和生产性再生资源。针对来源特点采取合理回收方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高效性。

（一）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以回收网点为基础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社区应建立固定回收网点。居民可采取到网点交售和线上预约、线下上门服务等方式，同时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挂钩入驻社区、小区物业，加强双方合作关系。规范回收流程，促进“两网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覆盖率和回收率。

2. 行政村应建立回收网点。村民采取到网点交售方式，鼓励网点采取流动回收方式，并宣传低值回收物品知识，在分类源头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建立大件垃圾收集站，收集暂存大件垃圾等低值回收物品，定期统一交售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或进行资源化处理。

（二）非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对不适宜设置回收网点的部分单位和场所，鼓励企业开展上门回收服务，或直接与回收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定期回收机制，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

2. 以企业为核心对电子产品销售点、售后服务点、维修站点等建立协议回收机制。同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维修、销售电器电子企业加强自身回收。

（三）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闲置、废弃厂房等建筑物，通过厂商直挂，减少中间环节，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下游产业，形成完整的可回收物的加工利用产业链，实现产废、利废有效衔接的回收利用体系。

（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为企业回收低值可回收物（如废玻璃、旧织物、废弃家具、废泡沫和低值废塑料）提供政策、技术的支持，畅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上下游渠道，让废弃物得以充分利用，减少垃圾焚烧、填埋。

推进城市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系统的有效融合。做好前端环节的生活垃圾合理分类，特别是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离。鼓励专业规范化回收企业与社区物业、村居委会建立长效回收机制，促进居民低值可回收物有效处理。

五、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3—2025）

完成全市 80%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科学化、安全化、环保化改造；建设 1 座与本地实际回收量相匹配的再生资源综合型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达

到 91 家；“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初步形成，覆盖率达 10%；培育 1-2 家管理操作规范、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等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30%以上。

2.远期目标（2026—2035）

完成全部回收网点科学化、安全化、环保化改造；实现乡镇（园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科学覆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达到 101 家；“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覆盖率达 30%以上；培育若干家管理操作规范、具有一定规模、技术先进等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头作用；生活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 40%以上。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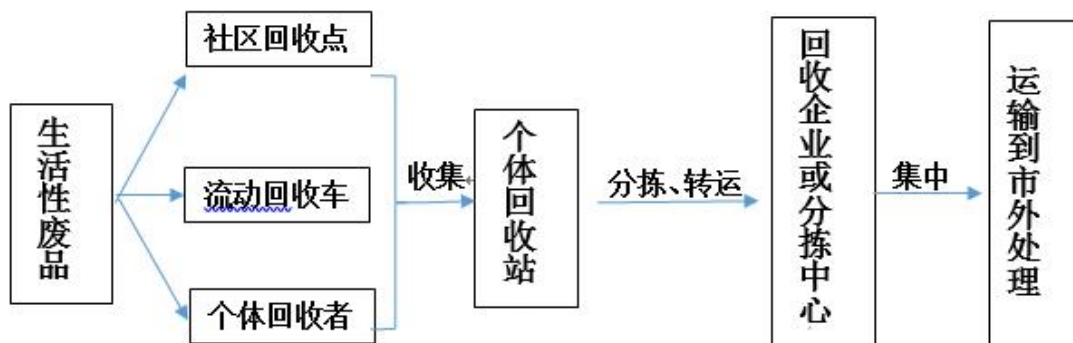


图 4-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示意图

根据连州市当前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未来再生资源行业发展需求，设置回收站、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三类回收网点，以及回收车、回收箱等辅助回收设施。

1. 回收车

回收车是从属于个体回收站、回收企业、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的辅助回收设施，主要为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地区或居住较分散的社区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以及对再生资源进行转运。

此外，为配合回收车高效回收，还可增设回收箱，主要为提高回收率，实现垃圾分类后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2. 回收站

概述：主要负责为居住集中度比较高的社区（行政村）、

商业区或工业集中区提供定点回收、上门回收服务。通过流动回收方式为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网点、居住较分散的社区（行政村）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回收站与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直接对接，将回收物交售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网点只能对回收物进行简单分类，不得从事回收物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

3. 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

指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方式设立的，依法从事生活性和生产性再生资源的收购、拆解、分拣、销售等业务的经营主体；既收购处理各类生活性再生资源，更是对生产性再生资源（以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包装物为主）进行集中、拆解和分拣的法定场所。

概述：主要负责回收居民直接交售或回收网点转运的生活性再生资源或工厂交售的生产性再生资源。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下游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分专业型分拣中心（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及综合型分拣中心（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根据《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2035年的人口预测，结合连州市现状人口以及各镇总体规划进行测算，规划近远期各镇人口预测见下表：

表 4-1 规划近远期各镇人口数量预测表

序号	乡镇	2020年常住人口(万人)	2025年常住人口(万人)	2035年常住人口(万人)
1	连州镇	20.61	20.75	23.75
2	大路边镇	2.17	2.18	2.5
3	星子镇	3.04	3.06	3.5
4	龙坪镇	1.39	1.40	1.6
5	西江镇	0.99	1.00	1.14
6	九陂镇	1.52	1.53	1.75
7	东陂镇	2.26	2.27	2.6
8	西岸镇	2.00	2.01	2.3
9	保安镇	1.87	1.88	2.15
10	瑶安乡	0.49	0.49	0.56
11	丰阳镇	1.26	1.27	1.45
12	三水乡	0.17	0.17	0.2
	合计	37.74	38	43.50

（一）回收车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根据连州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回收车布局要求如下：

标准：原则上每个社区或居住点居住人口 3000 人左右设置一辆流动回收车。

容积：回收车容积为 2 立方米左右，达到密封或运输不泄露要求。

运输时间管制：早高峰（7-9 点）与晚高峰（17-19 点）

时段禁止上路运输。

回收车一般由回收企业或个体回收站管理，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最基层组成部分，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便于上门服务及将收购的再生资源运送到回收站或回收企业。

回收箱的设置结合各区再生资源回收需求设置，可结合企业或环卫部门需求优化布置。

（二）回收站的布局和设置规划

1. 回收站布局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合理安排回收站数量，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低于 30 平方米，则需要另配存放仓库。

要求：回收站内应留有通道和安全出口；优先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和污水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合建，并宜设置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

功能：回收站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回收站经营场地内只能进行收集、分类，不得从事再生资源的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

务。

2. 回收站选址

原则：回收站应以环保、便民为原则，设置在规划定点范围内。

要求：回收站与四周建（构）筑物、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架空电力线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该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范围，不适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为以下地段：

（1）城市建成区内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河洪道、明渠两侧，两侧范围大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2）旅游景点；

（3）铁路、港口、军事禁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变电站、电厂区域范围内及周边距离 50 米区域；

（4）高压走廊内（包括 11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0 米范围内、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范围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范围内）；

（5）公园内、河道管理范围内；

（6）随着城市发展和规划的调整，建议乡镇主街道、县乡村主干道两边区域可视范围内不应设置回收站点。

3. 回收站规划

根据测算，规划 2025 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 91 家，2035

年回收站数量达到 101 家，回收站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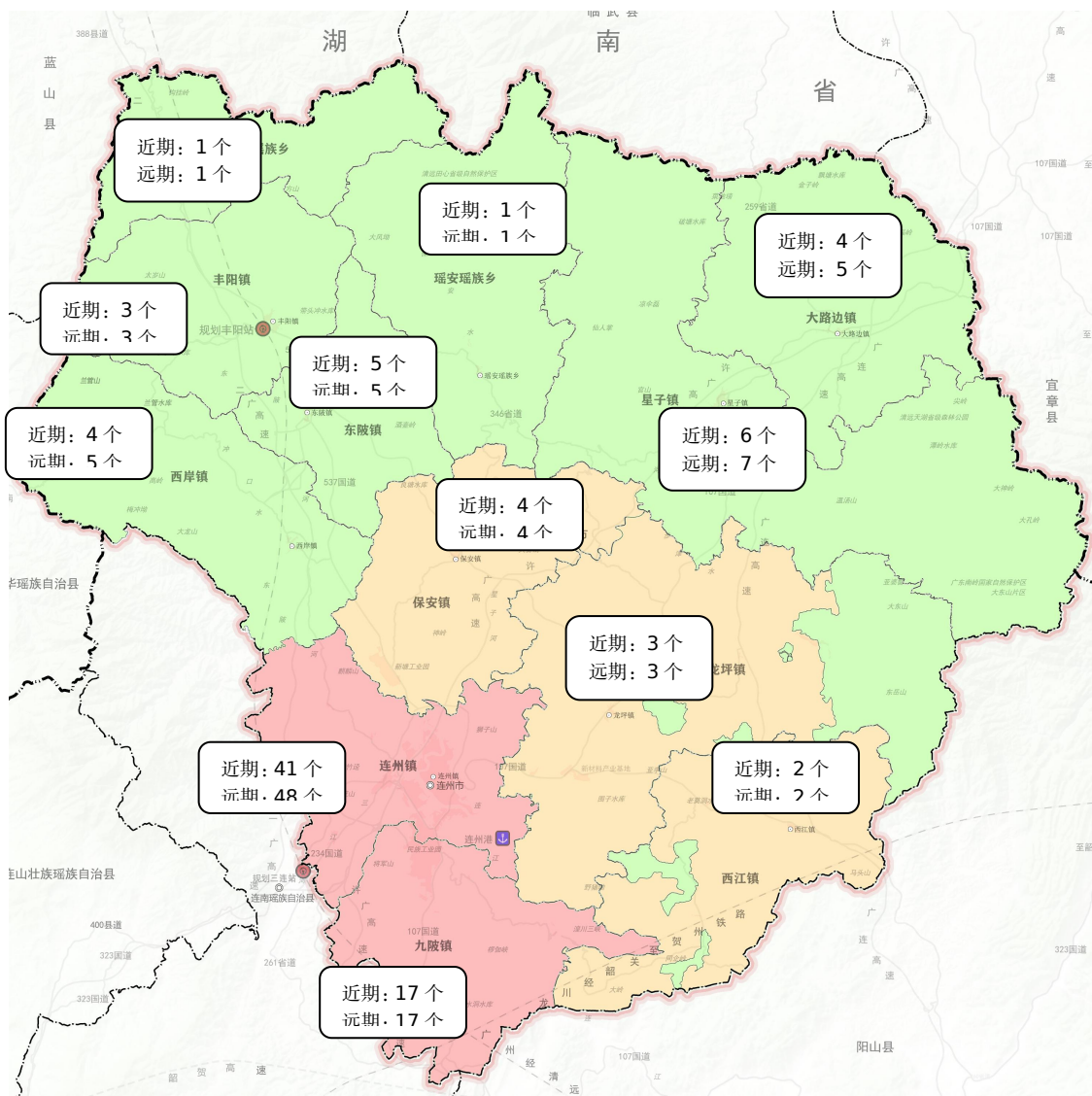


图 4-2 回收站点数量规划指引图

表 4-2 连州市回收站点设置规划表

序号	乡镇	2023 年		2025 年			2035 年		
		常住人 口	2023 回收站 数量	常住人 口	规划回 收站数 量	增减数量	常住人 口	规划回 收站数 量	增减数量
		(万人)	(个)	(万人)	(个)	(相较于 2023) 年现状数)	(万人)	(个)	(相较于 2023 年现状数)
1	连州镇	20.61	38	20.75	41	3	23.75	48	10
2	大路边镇	2.17	7	2.18	4	-3	2.5	5	-2
3	星子镇	3.04	12	3.06	6	-6	3.5	7	-5
4	龙坪镇	1.39	2	1.40	3	1	1.6	3	1
5	西江镇	0.99	1	1.00	2	1	1.14	2	1
6	九陂镇	1.52	17	1.53	17	0	1.75	17	0
7	东陂镇	2.26	1	2.27	5	4	2.6	5	4

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8	西岸镇	2.00	1	2.01	4	3	2.3	5	4
9	保安镇	1.87	1	1.88	4	3	2.15	4	3
10	瑶安乡	0.49	1	0.49	1	0	0.56	1	0
11	丰阳镇	1.26	1	1.27	3	2	1.45	3	2
12	三水乡	0.17		0.17	1	1	0.2	1	1
	合计	37.74	82	38.00	91	9	43.50	101	19

(注：九陂镇计划收购原明丰公司地块用于整合清理并安置 107 国道沿线废品收购站，安置不完的，暂设别处。)

同时，为了规范回收站点布局，逐步减少回收站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通过对连州市总规的分析以及对各回收分区的功能、未来发展的趋势的分析，得出至 2035 年不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道路及分区回收站设置数量规划如下：

表 4-3 各镇禁设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禁设区
1	连州镇	(按一般禁设原则设置)
2	大路边镇	大路边片：国道 G107 由高速路出口至大路边中学，府前路、新圩路、迎熏路；顺泉片：省道 S234 从顺泉村委会行政村路口至山塘幼儿园等主要道路及学校、居民居住范围内。
3	星子镇	1.沿江路（环城中路路口-旧肉菜市场）；2.红星街（旧肉菜市场-中山酒家）；3.东升路（永康药店-鸡啼坳）；4.新发南路-新发北路；5.星江路（会馆门口-西炮楼）；6.福星街-新塘街；7.新民街（徐屋路口-四方南门头）。
4	龙坪镇	1.河道两旁、水源保护区 200 米范围内；2.国道、省道、乡道两侧；3.基本农田、非建设用地、采矿用地；4.林地、生态公益林。
5	西江镇	中心路街道。
6	九陂镇	1.林地、灌木林地、生态公益林；2.基本农田；3.采矿用地；4.非建设用地；5.自然保留地；5.公路。
7	东陂镇	(按一般禁设原则设置)
8	西岸镇	东陂河以及河两岸、水库周边 200 米范围内。
9	保安镇	万福路、市场路。

10	瑶安乡	(按一般禁设原则设置)
11	丰阳镇	东至: 丰阳供销社; 南至: G537 线; 西至: 连蓝路烈士陵园; 北至: 丰阳镇政府。
12	三水乡	(按一般禁设原则设置)

(三) 分拣中心及再生资源产业园的布局和建设规划

根据连州市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特征, 综合考虑其未来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需求, 并结合相关上层次规划, 建议将分拣中心与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进行合并建设, 并称为再生资源产业园, 有针对性的对再生资源进行处理。

按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 分拣中心选址和建设要求如下:

1. 规划原则

①分拣中心设立时, 宜以区、县为单位, 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②按照“用地集约化, 生产洁净化, 原料无害化, 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③遵守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④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⑤有一定面积的自有土地或租赁场所, 有明确的四至边

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⑥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选址原则

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做选址建设。

②当地饮用水取水点的上游地段不做选址建设。

③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3. 建设原则

①综合型分拣中心分拣能力和用地面积规划设计，应以再生资源分拣用地标准和本区域再生资源实际产生量为准。可分为大、中、小型三个级别，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年分拣能力和厂区面积如下：

表 4-4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区面积 m ²	年分拣能力 t	单位面积产能 t/m ²
大型	>60000	≥500000	≥7.5
中型	30000-60000	≥250000	
小型	10000-30000	≥100000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m ² ，年分拣能力≥50000t			
数据引自：《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②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③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互相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④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废及危废临时存放区。

4. 再生资源产业园规划拟选址

规划初步拟定在连州设置1个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由政府牵头规划项目建设，面积为150亩，市供销社负责招商引资引进第三方统一管理，市供销社入股，通过统筹协调行业准入规划，引导现有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经营者采取自愿加入园区原则，逐步规范连州再生资源经营市场。

三、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一）回收车意向

承运车辆（含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对回收车辆采取“统一外观、统一标识、统一编号”进行管理；外观环保时尚，回收车容积为2.0立方米左右。



图 4-4 回收车意向图

（二）回收站整治

根据网点建设标准要求，针对现状回收站脏乱差，货物乱堆放造成市容市貌及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出“拆、刷、改、整”的整治策略。

站点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拆：拆除沿线违章建设、建筑质量和立面效果较差的建筑。

刷：对外墙裸露的回收站进行粉刷装饰，在维持建筑原貌的基础上更新立面材质并对影响立面美观的部分进行美化。

改：对不符合经营店门规范要求的回收站进行改造，统一广告牌样式和颜色基底、增加门店经营范围告示牌等。此外经营场地应当硬底化，加盖顶棚，外设围墙，与居民区临近的集中回收站要设置绿色隔离带。

整：整治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回收站，消除违章占道、占绿的现象，保持整洁卫生的场地环境，对具有储藏功能的回收站进行货品分区，禁止乱搭乱放，易燃易爆货品应单独存放。



图 4-5 网点整治效果示意图

（三）回收企业整治

1. 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结合连州市现状发展情况相适应，与所在区域的建设达到规范统一。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对当地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建筑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地面硬化道路

符合国家三级道路标准。设计时要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

2. 企业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3. 企业应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办函〔2022〕273号）、《连州市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体系建设推进“两网融合”促进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等文件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的决策部署，推动连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健全完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

1. **建立较为完善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按照“方便交售”的原则，灵活采用连锁经营、“互联网+”、生活垃圾分类箱房空间共享等模式，加快推动社区回收点（站）建设（每2000

户—4000户设置1个), 统筹管理环卫工人、保洁人员、流动回收人员等人力资源, 建立可回收物多网点、多层次、多渠道的回收体系。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开展商品包装物逆向回收试点, 学校等单位可设置书籍回收角, 鼓励建设线上线下旧货市场和“跳蚤市场”。充分挖掘回收点(站)社会经济效益, 结合开展多样化、适邻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试点。

2. 建立规范的可回收物转运分拣体系。推动实现可回收物多元化回收、安全储存运输、集中分拣和资源化利用管理闭环。收运车辆应统一喷涂规范、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杜绝“滴冒撒漏”现象。各市州应加强收运车辆、回收点(站)、分拣中心的安全管理, 建设一批具备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能力的绿色分拣中心。

3. 建立齐全的可回收物加工利用体系。统筹规划布局可回收物加工利用设施, 做好用地、水电气等要素保障。引进各品类龙头企业牵头建设区域性集散中心和大型再生资源加工园区, 以“一地一资源一产业园”模式, 构建可回收物深度加工的规模化、高值化利用产业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一地多用”(即可回收物分拣中心与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园林绿化垃圾处理中心、有害垃圾转移站等共建)。加强加工利用体系监管, 注重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的达标处理和二手商品的交易管理。

4. 共享信息、人力、物流、设备设施等资源，实现可回收物全链条数字化溯源管理。加强大数据分析，建立重点回收企业信息管理联系制度，规范发布回收利用相关数据，精准适时公布可回收物市场回收指导价格，动态掌握行业发展现状与趋势。2024年，全市完成可回收物交投、收运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部门数据录入清远市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可回收物信息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的数据对接共享。

5. 完善可回收物标准和培训体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可回收物回收与资源化标准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技能教育和专业培训，加大对可回收物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和劳动待遇。

6. 2025年，全市建成区实现可回收物交投、收运全覆盖，至少建成1座可回收物绿色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并建立完善的可回收物指导目录；2026年，全市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健全，基本建成体系完整、运转顺畅、运作规范、智慧高效的可回收物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第五章 环境保护

一、相关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相关法规进行，做到合规运行、环保先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号);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10.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规范》(DZ/T 0225-2004);
1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环境影响

(一) 回收和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再生资源的回收和运输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再生资源在停留过程中的臭味和景观影响，在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飘尘、臭味、渗滤液以及其他影响。

噪声影响：固定回收网点屏蔽较好，一般在室内作业，对居民影响相对较小。

臭味影响：主要为未处理完全的塑料瓶、废造纸原料壳等分解、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味。特别是夏季，部分带有食物残渣的再生资源腐烂快，臭味强烈。

渗滤液影响：主要为回收站回收的再生资源压缩时产生的挤压污水，以及回收车密闭性较差导致的再生资源压缩液沿路滴洒现象。

(二) 分拣和交易环节的环境影响

噪声影响：废钢铁、废塑料和废纸等破碎、压缩、打包等运行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以及再生资源运输车辆进出分拣配送中心和卸货时产生的噪声。

废气影响：主要为废塑料、废旧金属等在破碎、切粒、高温加热回收环节产生的粉尘、恶臭和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

废水影响：主要为废塑料和废橡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

水。

危废影响：危险固废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拆解中收集的废机油、废氟利昂、废蓄电池等，及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危险废物等。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建设单位必须在动工前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连同相关材料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有关的环保治理措施方案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论证后决定。

（二）回收和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回收网点的设计、外部装修要与社区环境相符，采用绿色环保轻型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机动运输车应采取封闭式分类运输；回收网点原则上不长时间存放再生资源，做到“日收日清”，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

（三）分拣和交易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环保措施：分拣配送中心的分拣、清洗、破碎、打包等环节须在厂房内完成，厂房车间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隔音玻璃，做好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加强厂房外围绿化工作，隔阻噪声和粉尘。

废气环保措施：对废纸、废旧金属及废塑料在分拣、压平、搅拌破碎、打包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浓度较低的

铁屑，须通过加强通风排放以减少污染；对废塑料等在高温加热熔融时产生的苯乙烯单体废气及乙烯类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并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环保措施：对清洗废塑料和废橡胶产生的废水，由分拣配送中心的污水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并回用于废塑料和废橡胶清洗以及地坪冲洗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

危废环保措施：废汽车拆解中收集的废机油、废氟利昂、废蓄电池以及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危险废物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一、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实行规范管理

建立地方特色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标准体系，根据国家发布的各类规范和标准，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品类名录，出台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在此基础上，整顿、整合现有回收方式，采取疏导和制订规则的方式，在品种、品质、交易、要求等方面规范回收网点的行为，加强区域交易市场的管理，重点在于监督、检查和严格的惩罚机制。建立高效的再生资源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审批程序，各政府部门加大对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引导力度，促进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管理。对于异地再生资源企业的进入和经营行业，进行规范化管理。

二、培育再生资源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联合重组与园区化发展

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鼓励有资金实力的龙头企业、试点示范企业积极参与可再生资源的回收体系建设。以龙头企业领先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以及研发实力和市场敏感性，聚焦行业发展所需，做好发展示范，引领和带动整个行业发展。

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及处理企业向园区或集散市场集中发展，实现再生资源行业的规模经营与集聚经营，努力发挥

规模效益，实现园区整合供应链、产业链、互补链的机能，提高企业经营效益，通过企业的相对集中优势，促进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共享及便利政府的监督检查。努力实现再生资源园区向绿色示范性基地发展，建立省市标杆性基地。

三、加大政策引导力度，推动行业发展与城乡发展步调一致

（一）解决用地问题。落实和完善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用地政策，对列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由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内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一并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利用旧厂、旧学校、旧村改造，违法建设拆除、“散乱污”企业和场所整治等重点工作中优先安排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用地。

（二）将回收利用经营保障设施纳入城市管理规划。充分发挥政府管理中“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制定生活源（生产源）可回收物管理办法、可回收物建设规划与方案、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等规范体系，积极转变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管理方式和职能，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产业废弃物及城市各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保障设施来进行规范管理。政府把回收

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设施用地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用地规划。一是要注重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在建设现代化回收网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他们立足整合网络和经营资源、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规模，建设现代化的基层回收站点、回收分拣加工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交易市场；二是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建设推进基层回收站点建设，针对生活类、产业类、服务消费类和公共机构类再生资源产生源头，按照便于交售和统一管理的要求，在相关区域设置与产废品种、数量相匹配的固定和流动基层回收站点，打造再生资源最上游的资源聚集网络；三是建设高效率的回收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及交易中心，支持重点企业在充分考虑周边地区资源量和与基层回收站点、集散市场、利废企业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较高的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批量化大规模分选、加工供应利废企业，实现产废与利废有机结合；形成分类挑选、初加工、环保化处理、价格形成、信息交流、在线交易、商品配送、资金结算等综合功能聚集区，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安全环保的逆向物流仓储配送网络。

（三）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及企业开办一般流程为：

1. 核准名称

确定公司类型、名字、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后，可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或线上提交核名申请。核名通过后会收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提交材料

在核名通过后，需要确认公司的地址信息、高管信息、经营范围等，并在线提交预申请。预审通过后，需按预约时间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正式申请材料。

3. 领取执照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可携带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正、副本。

4. 刻制印章

在领取营业执照后，需到公安局指定刻章点办理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代表章、发票章等印章的刻制。

5. 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是企业纳税的基础，也是企业合法经营的重要凭证。办理税务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申请。

6. 开设银行账户

为方便企业日常资金往来和结算，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

并办理完税务登记后，还需前往银行开设企业账户。开设账户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并按照银行的规定进行申请。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市场注册登记后，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企业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市场登记事项的自市场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提供支撑服务

加快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生产经营评价指标和统计体系，实时掌握再生资源行业运行状况，分析存在的问题，为再生资源行业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行业整体水平。建立再生资源管理信用体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对再生资源管理体系各主体进行考核，落到实处。

各宣传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引导广大群众及再生资源行业从业者，提高对节约资源、保护环

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要持续开展再生资源管理“进学校、进社区、进机关”活动，通过公益广告、墙体标语、宣传横幅、征文活动、演讲比赛、文艺活动、行政公文等多种活动开展宣传工作，逐步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深入人心，获得稳固的群众基础。要与社区建设相结合，动员市民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引导市民自觉交投再生资源和使用再生资源产品。引导建立再生资源网站，逐步推行在线回收。